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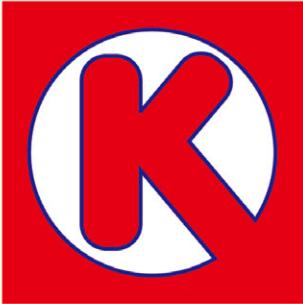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 2009 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利豐集團成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2.8%	<b>801,504,000</b> 港元	779,363,000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	<b>13,901,000</b> 港元	13,697,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b>1.90</b>	1.88

## 營運摘要

- 第一季度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符合預期
- 香港OK便利店與聖安娜業務表現理想
- 由於經濟環境轉壞，廣州OK便利店之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微跌
- 困難環境將會持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淨額結餘391,547,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89
廣州	66
深圳	4

---

小計 **359**

---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5
澳門	18
珠海	12

---

小計 **35**

---

**OK便利店分店總數 394**

---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81
	— 麵包廊	4

---

小計 **85**

---

澳門	— 餅屋	7
廣州	— 餅屋	14

---

小計 **21**

---

**聖安娜分店總數 106**

---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500**

---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8%至801,504,000港元，增幅乃由於開設新店舖，加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直營運之店舖）之整體銷售額有所增加。香港便利店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同季增加1.4%，而華南便利店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已調整非經常性銷售類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6.9%。香港聖安娜業務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於期內微升。

第一季度之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至36.4%，而去年同期則為35.6%。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第一季度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6.3%上升至27.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維持於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2.6%水平。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4.5%下降至4.2%。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3,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

## 香港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下滑，持續打擊香港之消費信心。根據於四月份進行的網上消費者調查<sup>1</sup>，香港逾80%之受訪者表示計劃於未來六個月減少消費，特別是隨意支配項目及大額項目。

一月份之農曆新年及訪港歡度佳節之大陸旅客增加31.3%<sup>2</sup>，為零售市場銷售增添動力，令下滑趨勢稍為緩和。儘管如此，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之零售市場銷售額仍然下跌3.6%<sup>3</sup>。

附註：

1 資料來源：PH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Navigating Challenges – Consumer Sentiment: Hong Kong*」。PHD為Omnicom Media Group旗下成員，而Omnicom Media Group則為全球主要廣告、市場推廣及企業通訊公司Omnicorp Group旗下之傳媒服務成員。

2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

3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

香港政府出乎意料地增加50%煙草稅即時對香煙銷售額構成負面影響。雖然銷售額於一段期間後已逐漸部分恢復，預期部分吸煙人士將會轉投非法零售渠道，以極低價格購買未完稅香煙。由於香煙銷售乃帶動便利店顧客人流的主要因素之一，香煙銷售額下跌於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等各方面均對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於整個連鎖店網絡積極推銷較能抵抗經濟衰退之產品類別，致力舒緩種種不能預計的負面發展，例如食品及飲品等可即時滿足顧客需求的小額交易貨品均極具潛力。

由於該等策略措施，本集團在嚴峻市場環境下仍能於回顧期內第一季度錄得理想銷售表現，可供比較便利店舖銷售額增長1.4%。

作為承擔環保責任之部分措施，全線OK便利店已於第一季度轉用節能燈泡。

## 廣州業務回顧

於廣州，各項經濟指標顯示整體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進出口貨值下跌30.7%<sup>4</sup>、工業耗電量減少41.4%<sup>4</sup>，而外商直接投資則減少20%<sup>4</sup>。

首兩個月之消費品零售價值上升7.5%<sup>4</sup>，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15%<sup>4</sup>的雙位數銷售額增長，而二月之消費物價指數亦下跌4.4%<sup>4</sup>，為多年來首次錄得下跌，反映消費品零售價格呈下跌趨勢。

在逆轉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之廣州便利店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面對嚴峻挑戰。每日平均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均告微跌。過往一直為主要收益來源的飲食服務類別銷售額亦受到影響。

為應付上述情況，本集團專注優化所提供的快餐飲食種類、質素及口味，以增加整體吸引力及附加價值。經進行該等措施後，銷售額已終止跌勢，而銷售表現已於第一季度終結時逐漸好轉。

附註：

<sup>4</sup> 由廣州市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 聖安娜業務

儘管市況困難，香港聖安娜業務仍能緊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銷售額增長勢頭，於第一季度錄得理想可供比較店鋪銷售額。每日平均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增加，均為店鋪盈利增長理想之原因。在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及推出新產品的努力下，刺激了忠實顧客的購買量。

於本季度內開設之七家新店為整個連鎖網絡之銷售額增長帶來貢獻。該等新店以時尚方便的店鋪設計，配合優質產品系列、品質及口味，即時吸引鄰近該等據點的客戶光顧。

## 業務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香港及廣州兩地消費者將會面對收入減少、工作前景不穩定及資產價值下跌的困境，因此於消費時將趨於更理性和更審慎。

至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市場之業務方面，於提供物有所值的日常所需消費品方面存在商機，特別是飲食服務方面。本集團可透過較快餐店更快的速度及更廉宜價錢，提供能夠抵禦衰退的快餐飲食服務，把握上述商機。

儘管前景嚴峻，香港及廣州各零售物業之業主於租金要求方面仍然採取強硬及不妥協態度，迫使本集團需要就該兩個市場之開設新店計劃採取非常保守的策略。

香港零售市場的其中一件喜訊，是深圳永久居民將可獲發多次進出香港之簽證。此項新安排意味著超過二百萬名深圳市民將會成為訪港常客，或可刺激整體零售銷售增長。

中國大陸方面，中央政府鼓勵本地消費的政策，為黯淡前景帶來一線曙光。有關政策的實施方法可能包括提供多種獎勵，藉此吸引更多消費者於零售店鋪消費，惟廣州零售市場之詳細實施計劃仍有待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本集團預期嚴峻市況將會持續，因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已積極實施各項業務策略，並已對管理層作出詳盡指示，以就整體經濟及消費信心之任何進一步惡化作好準備。

憑藉可觀現金儲備及正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正坐擁有利條件，可待任何能夠配合業務策略及經濟上可行的收購出現時獲益。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行政總裁)

李國豪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黃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先生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b>801,504</b>	779,363
銷售成本		<b>(561,457)</b>	(547,810)
毛利		<b>240,047</b>	231,553
其他收入	2	<b>51,485</b>	45,689
店舖開支		<b>(218,733)</b>	(204,694)
分銷成本		<b>(20,537)</b>	(20,031)
行政開支		<b>(33,913)</b>	(35,569)
經營溢利		<b>18,349</b>	16,948
利息收入	3	<b>731</b>	1,3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19,080</b>	18,282
所得稅開支	4	<b>(5,179)</b>	(4,58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3,901</b>	13,69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b>1.90</b>	1.88
—攤薄(港仙)	6	<b>1.90</b>	1.88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3,901</b>	13,697
-----		
其他全面收入：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虧損)		
僱員購股權	<b>566</b>	9
滙兌差異	<b>(80)</b>	2,769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b>486</b>	2,77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4,387</b>	16,475
-----		
應佔：		
公司股東	<b>14,387</b>	16,777
少數股東權益	—	(302)
	<b>14,387</b>	16,475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綜合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唯綜合賬目呈報之若干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規定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呈列於業績報表中，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和全面收入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分別為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

###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647,905	627,743
包餅銷售收益	153,599	151,620
	<b>801,504</b>	779,363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8,767	34,080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2,718	11,609
	<b>51,485</b>	45,689

### 3.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731	1,334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62	4,860
— 海外利得稅	156	60
遞延所得稅	761	(335)
	<b>5,179</b>	4,585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9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29,915,974股(二零零八年：729,275,35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7.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8,6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51,000港元)已包含在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 8.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035	177,087	13,433	7,652	4,276	172,212	654,695
發行股份	799	—	—	—	—	—	799
僱員購股權	160	—	—	1,150	—	9	1,319
滙兌差異	—	—	—	—	2,769	—	2,76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697	13,69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994	177,087	13,433	8,802	7,045	185,918	673,279
組成如下：							
儲備							633,136
擬派股息							40,143
							673,27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693,342
僱員購股權	—	—	—	427	—	566	993
滙兌差異	—	—	—	—	(80)	—	(8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901	13,90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2,156	8,598	215,268	708,156
組成如下：							
儲備							668,011
擬派股息							40,145
							708,156

## 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季度之呈列基準，已於綜合賬目中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馮國綸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	—	1,200,000 (附註3)	20,396,000	2.79%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	—	600,000 (附註4)	3,276,000	0.45%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	—	600,000 (附註5)	2,188,000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附註7)	100%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799,673,555	—	(附註8)	66.3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法團權益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法團權益 (附註7)	100%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799,673,555	—	法團權益 (附註8)	66.3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4,234,500	—	法團權益 (附註9)	0.3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經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李國豪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經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經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利豐零售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99,673,555股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經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7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利豐零售及LiFung Trinity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之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234,500股Trinity Limited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73,692,000	受託人 (附註1)	51.19%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法團權益 (附註1)	51.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9,520,000	法團權益 (附註2)	8.1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	51,060,000	其他 (附註3)	6.99%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89,346,000	其他	12.2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89,346,000	其他 (附註4)	12.2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89,346,000	法團權益 (附註5)	12.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King Lun、利豐(1937)及利豐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滙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與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與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